

#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兴隆台区 2021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 3.3192 公顷。拟用地位置:兴海街道陈屯村。兴隆台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拟订《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 年第 1 号)。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号文件)的规定,该宗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听证告知书》(盘自然资兴告字[2022]第 1 号),并于 2 月 8 日送达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及其相关权利人,告知其对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陈屯村及其相关权利人表示放弃听证。

2022 年 2 月 10 日

